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案件来源 | 立案时间 | 货值金额(元) | 没收违法所得(元) | 罚没款合计(元)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 案件类别 | 备注 |
|----|------------------|--|--------------------|-------------|---------------------------------------|------|----------|---------|-----------|----------|--|-------------------------------|-------------------------|------|----|
| 1 | 碑市监处罚〔2024〕0006号 | 西安市碑林区浆浆小白豆浆夜市餐饮店(丁媛媛)食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案 | 92610103MAB0RT118H | 丁媛媛 | 西安市碑林区浆浆小白豆浆夜市餐饮店(丁媛媛)食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 | 投诉举报 | 2024.1.9 | 0 | 0 | 5000 | 罚款人民币5000.00元;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大支行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月4日 | 食品类 |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4〕0006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浆浆小白豆浆夜市餐饮店（丁媛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B0RT118H

经营场所：西安市碑林区钟楼小区商用房 29 号二楼

经营者：丁媛媛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陕西省市场监 管 投 诉 举 报 平 台 举 报 单 (51610100002023122780000021)，内容为：碑林区钟楼小区商用房 29 号 2 楼浆小白豆浆. 粥粉面. 夜市（钟楼店），店内环境脏乱差，涉嫌食品安全问题，疑似没有相关资质，请依法查处并整改。2023 年 12 月 28 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到西安市碑林区钟楼小区商用房 29 号二楼的西安市碑林区浆浆小白豆浆夜市餐饮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该店持有有效《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检查发现该店在岗员工张海博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冰箱内盛放皮蛋、肉片等熟食的容器敞口放置未加盖、存放豆浆的容器敞口放置未加盖、垃圾桶未加盖、蒸肠粉的机器设备上污垢多、货架及地面污垢多、天花板及地漏有缺口、冰柜与墙处死角积垢多、员工拓文浩留长发未佩戴发帽上岗；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205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

定书》（碑市监南当罚[2023]0108号），责令该店在2024年1月5日前改正。2024年1月5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现场检查当事人操作区域灭蝇灯未使用、盛放鸡蛋的货架上污垢多、地面积水多、地漏有缺口、冰柜内有污垢、垃圾桶未加盖、存放豆浆的容器敞口放置未加盖、食品设施外壁污垢多；在岗员工张海博持有效健康证明；员工拓文浩佩戴发帽上岗。

2024年1月9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再次进行检查，现场检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024年1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丁媛媛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食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2024年1月1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12月28日检查时，当事人在岗员工张海博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冰箱内盛放皮蛋、肉片等熟食的容器敞口放置未加盖、存放豆浆的容器敞口放置未加盖、垃圾桶未加盖、蒸肠粉的机器设备上污垢多、货架及地面污垢多、天花板及地漏有缺口、冰柜与墙处死角积垢多，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205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碑市监南当罚[2023]0108号），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1月5日前改正，确保店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定期清洗设施、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2024年1月5日复查时，当事人操作区域灭蝇灯未使用、盛放鸡蛋

的货架上污垢多、地面积水多、地漏有缺口、冰柜内有污垢、垃圾桶未加盖、存放豆浆的容器敞口放置未加盖、食品设施外壁污垢多；在岗员工张海博持有效健康证明；员工拓文浩佩戴发帽上岗。当事人对场所环境卫生问题未整改到位。

2024年1月9日，当事人对经营场所环境卫生问题整改到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陕西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5161010000202312278000021）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2份、现场照片29张（2023年12月28日照片16张，2024年1月5日照片14张），证明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5日到当事人经营现场的检查情况；
3. 《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205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碑市监南当罚[2023]0108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文书送达情况；
4.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情况；
5. 整改报告1份及执法人员复查拍摄的照片10张，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6.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7.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8. 网页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情况。

2024年1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

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4】000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

本局认为，《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二）加工经营场所内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食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之规定，应当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虽未在责令期限内对场所卫生问题整改到位，但在立案后，主动停业半天对店内卫生进行大扫除，并安排专人监督管理店内卫生；当事人为小餐饮从业者，经营场所条件简单、规模小；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且在我局立案调查期

间，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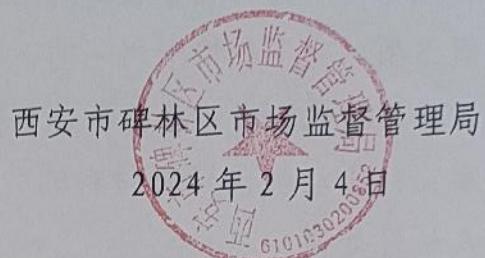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